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廳長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建廳

25431

別交

代電

機送
關達

興山煤礦
管理處
別類

件附

抄發清冊冊式造冊注意事項仰遵由

其12754
号委提还

廳長
利

辦科技股技科祕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周鳴皋
眾持善



檔	發收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案	建	一	字	第	九	月	廿	四
字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到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廳

25431

代電

興山煤礦管理處：四月十五日煤字第五
九號代電悉，茲抄發施廳建一字第八
九三四號及代電，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
冊式造冊注意事項各一件，仰迅遵前
電填報為要。施建設廳敬一印附抄
發施廳建一字第八九三四號及代電省有動
產不動產清冊冊式造冊注意事項各一件

湖北省建設廳興山煤礦管理處快郵代電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煤字第五九號

文

四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

為前頒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冊式無從尋覓祈補寄以便趕造呈送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林代廳長熊頃奉四月一日施廳建字第二五一三九號代電案查前准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函送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冊式囑轉飭依式造送一案經抄發原冊式及造冊注意事項限文到三日內趕造齊全送呈核轉查此案事隔經年其冊式遍查各卷無此原冊必係前任經理疎忽未加保管任意拋棄以至無從尋覓職更無法造報俯請將原有冊式擲下一份以便趕造呈送職胡庸寒叩